



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CGJZB—2022—015

采 购 人：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7
二、磋商须知.....	18
三、澄清和质疑.....	25
四、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工 作内容及要求.....	27
五、技术要求.....	28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29
七、附件.....	38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39
附件 2：磋商一览表.....	46
附件 3：磋商函.....	47
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49
附件 5：磋商报价明细表.....	52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3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4
附件 8：企业业绩一览表.....	57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简历.....	59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2
附件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63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64



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 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CGJZB—2022—015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专用厂房：单层 3 栋（0—1500 平方米），每栋不超过 9000 元；多层 20 栋（2000—3000 平方米），每栋不超过 18000 元

全厂性 383125m²：不高于 1.6 元/平方米(含)（按照项目建筑面积计算，不适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照计容面积计算）。

注：本项目预算及审查面积均为估算，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采购需求：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6) 供应商须提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06-06 至 2022-06-10,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6-16 09: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

1) 。

五、开启

时间：2022-06-16 09: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进行注册；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三家 CA 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地 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931-825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75 号东部新世纪广场二层 2066

联系方式：1880949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莹莹

电 话：18809496261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GSZCGJZB—2022—015
3	预算金额	100 万元整
4	最高限价	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专用厂房：单层 3 栋（0—1500 平方米），每栋不超过 9000 元；多层 20 栋（2000—3000 平方米），每栋不超过 18000 元 全厂性 383125m²：不高于 1.6 元/平方米(含)（按照项目建筑面积计算，不适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照计容面积计算）。 注：本项目预算及审查面积均为估算，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范围	工作内容及要求：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建规范〔2020〕1 号）要求，对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特殊建设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消防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2、严格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对审核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应如实向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反馈。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将依据



		中标单位出具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配合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相关培训讲座。 4、本项目须拟派驻场技术人员 1 名。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招标事宜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各项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行确定排名。
7	服务周期	1 年
8	采购人	名 称：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地 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5 层 联 系 人：刘昭昱 电 话：0931-8253830
9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75 号东部新世纪广场二层 2066 联 系 人：马莹莹 电 话：18809496261
10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供应商须提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供应商须提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重要说明：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 号）文：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 投标人家数确定原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则	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4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
16	节能产品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17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本项目不适用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1</u>分，最高加<u>1</u>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本项目不适用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是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微型企业扣除 <u>6</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1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磋商日期。
26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因本次开标为远程视频开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原件的全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及审查面积均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投标人最终分项报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2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9	付款方式	根据审查实际项目，每完成一项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项目审查费用。



3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天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磋商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3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章或签字章）。
33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U 盘式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word 格式)一份。光盘式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一份：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无 CA 数字证书的可以不加盖电子签章）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顺丰快递至：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365 号中铁科技大厦 收件人：马莹莹 联系电话：18809496261
34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35	截止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3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37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3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0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



	间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41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42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



	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确认开始后，进入投标解密环节，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 CA 签名。 6、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评标。 7、当专家发起谈判或磋商环节时，供应商需要进行响应，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供应商进入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等候大厅”，选中正在参加的项目，点击【等候大厅】按钮，进入磋商聊天室，选中“叫号大厅”，点击【发起承诺及报价】，然后对响应情况进行答复。在做应答过程中，若供应商需要上传附件文件，点击【上传】按钮进行上传。填写完响应情况后，进入报价步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报价金额，填写完成后需要再次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用以系统验证。（供应商需要确认大写金额和自己报价的数目是否一致。）报价信息无误后上传附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做应答，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弹出提醒，并视供应商未应答响应）供应商未应答响应的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14 号文）第二十一条中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做出正确的裁定（如遇到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8、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	--



		(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 9、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10、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43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 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18419767972 13883746656



一、总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标准、磋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磋商须知

2.1 采购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2 磋商

2.2.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



个案中磋商响应文件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磋商公告”第二条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分公司投标要求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委托书，法人企业委托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委托书。已由总公司委托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

①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目录
- （2）磋商一览表
- （3）磋商函
- （4）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 （5）磋商报价明细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企业业绩一览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简历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14）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2.2.4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单价报价方式。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磋商货币为“人民



币”。（注：本项目预算及审查面积均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投标人最终分项报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2.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转账至指定账户）。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磋商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



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2.2.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365 号中铁科技大厦，联系人：马莹莹，联系电话：18809496261。

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2.2.11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以下内容本次不适用，具体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执行。）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磋商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4.4 其他

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5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发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委托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四、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4.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 号）《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建规范〔2020〕1 号）要求，对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特殊建设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消防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2、严格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查验，对审核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应如实向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反馈。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将依据中标单位出具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3、配合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相关培训讲座。

4、本项目须拟派驻场技术人员 1 名。

5、服务合同及费用按照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签订并支付。

6、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所有进行技术审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相关制度和要求，严格人员管理，加强廉政教育，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发生廉政问题的直接终止双方合作，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纳入诚信体系。

4.3 服务周期：1年。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成果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 (3) 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5.2 技术支持

- (1)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交付后，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评审，并进行相应的讲解和解答工作，有必要根据评审意见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中标人须负责介绍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设计思路，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6.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组分发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6.4.2 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执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价格磋商：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采取二轮磋商，每轮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4.3 磋商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相关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实质



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无效响应：

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投标有效期不足；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3.2 评分因素

1、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报价评审得分（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单层分项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分项投标单价报价) × 3

多层分项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分项投标单价报价) × 3

全厂性分项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分项投标单价报价) × 4

（投标报价得分为最终分项投标单价报价得分总和，评标基准价为最低分项投标单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得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审得分 (2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同类审查服务: 承接项目 25 项以下得 10 分, 25-50 项得 15 分, 50 项以上得 20 分。 【提供审查委托合同和审查报告彩色扫描件】	2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为合理, 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 技术评审得分 (6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
技术人员配备 (16 分)	拟派总图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建筑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电气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暖通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仪表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工艺专业审查人员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证明彩色扫描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1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1) 整体方案内容科学、完整, 思路清晰得 10 分; 整体方案内容比较完整, 思路较清晰得 6 分; 整体方案内容不甚完整, 思路不甚清晰得 3 分。 (2) 业务流程设计完整, 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5 分



	业务流程设计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3) 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审查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备，措施不够合理，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4) 体现较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得 4 分；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低下得 2 分。 (5) 对项目实施所在地业务熟悉程度和相关经验多少得 3 分。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 (7 分)	根据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是否契合项目实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契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符合要求程度较差的得 2 分。	7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根据项目实施所在地及采购人基本需求，就改进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内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每提供 1 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审查时限 (6 分)	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的得 6 分，没有作出承诺的不得分。 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并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结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专用厂房项目为 5-7 个工作日。全厂性项目为 7-10 个工作日。 注：1.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2. 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分
响应时间 (5 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 5 分，承诺半天内响应且有具体明确的处理措施的得 3 分；其它时间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分

6.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



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根据兰新财发【2021】190号文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7 无效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磋商一览表
- 附件 3：磋商函
- 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 附件 5：磋商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8：企业业绩一览表
-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简历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兰州新区 2022 年—2023 年度石油化工 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兰州新区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_____



采购方：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建规范〔2020〕1号）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范围

对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特殊建设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消防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严格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对审核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应如实向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反馈。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将依据中标单位出具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配合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相关培训讲座。

二、审查费用和服务期限

兰州新区 2022 年—2023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专用厂房：
单层（0—1500 平方米），每栋：_____ 元；多层（2000—3000 平
方米），每栋：_____ 元。全厂性：_____ 元/平方米（含）（按照项目



建筑面积计算，不适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照计容面积计算) 进行核算，根据审查实际项目，每完成一项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项目审查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地方政府所规定的相关程序。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乙方账户如有发生变化，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原则上账户不应发生变化，支付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签订的合同一致。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先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甲方账户名：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599533355Y

甲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甲方账户账号：62001810001052503181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三、审查内容

对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特殊建设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消防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四、审查时限

按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相关规定和消防技术审查要求，乙方应按照大型项目十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项目七个工作日的时限，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注：1.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

2. 审查时限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按时推送需审查的项目，协调各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必需的基础资料。汇总已审查合格的项目，并按程序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各单位配合好乙方审查工作，认真开展项目测评和年度满意度评价工作。

3. 对审查合格的建筑工程，获取乙方出具的《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报告》，并推送至“兰州新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筑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资料。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有关要求，对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查验，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2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为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甘肃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的同时，提交审查合格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审查章的电子图纸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记录表。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为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甘肃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的同时，提交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记录表。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对逾期完成的，应当按照逾期完成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承担违约金



任。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工作，主动响应甲方组织的绩效考核评价。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共同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



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丙方 1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XXX 项目审查范围及面积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签约时间：



项目审查范围及面积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审查面积	
审查费用	

项目建筑单体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是否需要审查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1									
2									
3									
4									
5									

附件 2：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 号	磋商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周期
	单层 3 栋（0—1500 平方米）	栋			
	多层 20 栋（2000—3000 平方米）	栋			
	全厂性约 383125	m ²			

注：按照项目建筑面积计算，不适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照计容面积计算；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计算。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及审查面积均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投标人最终分项报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已收到“兰州新区 2022 年度石油化工类项目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审计实施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专用厂房：单层（0—1500 平方米），每栋： 元；多层（2000—3000 平方米），每栋： 元。全厂性： 元/平方米(含)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务	
服务周期	日历天		
备注	（注：按照项目建筑面积计算，不适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照计容面积计算；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计算。）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及审查面积均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投标人最终分项报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法人投标无需再填写法人委托函



(二) 法人委托函

致：甘肃中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委托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表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被委托人信息：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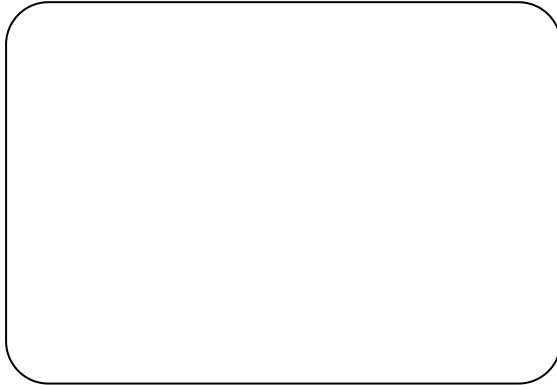
年龄：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 号	磋商内容及说明	单位	磋商单价（元）	服务周期
	单层 3 栋（0—1500 平方米）	栋		
	多层 20 栋（2000—3000 平方米）	栋		
	全厂性约 383125	m ²		
合计				
（注：按照项目建筑面积计算，不适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照计容面积计算；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计算。）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注：本项目预算及审查面积均为估算，故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做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以投标人最终分项报价为合同约定价，具体审查面积以实际审查面积为准。）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委托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简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附件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
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 1、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